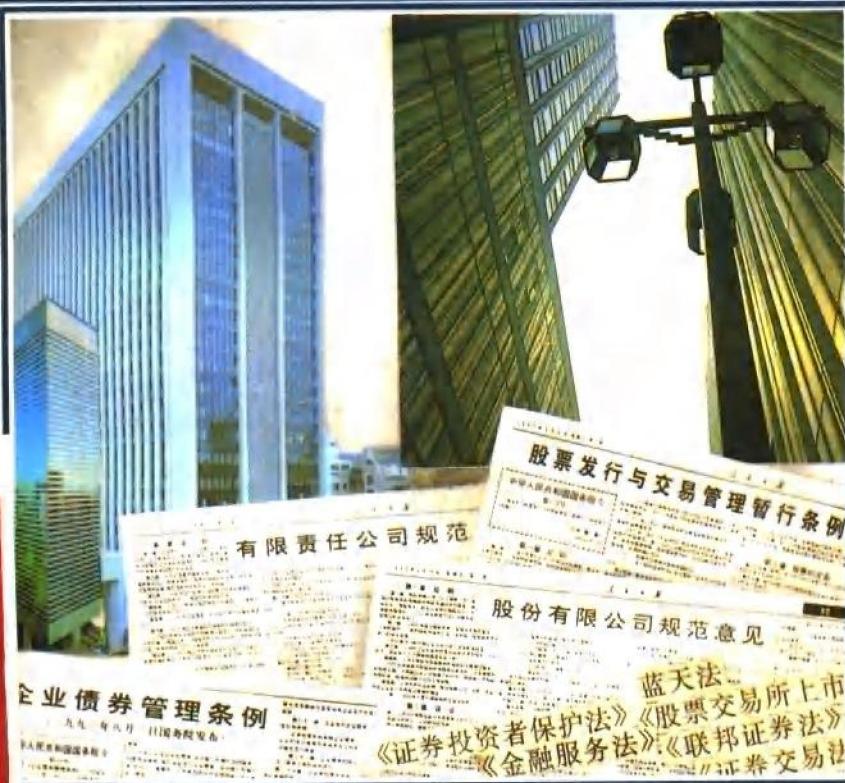


孙尚清 陈清泰主编
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丛书

中外股份制法律法规

张文魁 编著



宇航出版社

《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丛书》之五

中外股份制法律法规

顾问 袁宝华 吕东
刘鸿儒 刘国光
厉以宁
主编 孙尚清 陈清泰
编者 张文魁



中财 B0033127

宇航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1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了国务院发布的所有关于股份制的法规政策,包括最新公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是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的权威性依据。本书还收集了深圳、上海等地方性股份制、证券法规和国外不同法系的有关法律,于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丛书》之五

中外股份制法律法规

主 编:孙尚清 陈清泰

编 者:张文魁

责任编辑:赖巧玲

*

宇航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滨河路 1 号(100013)

发行部地址:北京阜成路 8 号(10083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怀柔中科印刷厂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75 字数:321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000 册

ISBN7-80034-611-0/F · 046 定价:9.70 元

总序

从扩大企业自主权，调整国家和企业利益关系入手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随着改革的深化，人们逐渐认识到，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还必须转换企业的经营管理机制，明晰企业产权，才能使企业彻底摆脱行政束缚，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以适应党的十四大所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

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高度发展是企业实行股份制的土壤和基础，而股份制企业制度的普遍推行又为重新构造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微观经济提供了基本框架。在股份经济中，股权、产权实现了证券化和市场化，使生产要素和各种社会资源流向最需要、效益最好的地区、部门和产业，从而实现资源在全社会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

股份制企业制度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它作为一种现代企业组织制度，以产权明晰、经营主体明确、筹资有效，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流动，而使得企业经营管理中的责任、权利、利益、风险既统一又对称，为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约束提供可靠的制度保证。

在我国，经过几年的试点，已经实行股份制的企业获得了令人惊叹的业绩，已经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国有企业显示出前所未有的活力和旺盛的生命力。成功的经验已经证明，实行股

份制是我国企业在深化改革过程中的优选之路，实行股份制改造是广大国有企业面临的迫切任务。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丛书》，根据理论界和企业界的实际需要，针对将实行股份制改造和已实行股份制的企业最关心的问题，阐发了对企业实行股份制的理论思考；说明了企业实行股份制的途径和方法；介绍了股份制企业运作的模式和要点；评介了国内外规范化股份制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汇集了国家对股份制企业的有关法规和条例；并精选了十余家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的案例。

这套丛书的特点是系统性强、注重实际、突出操作。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即将实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提供借鉴、参考和模仿的依据，为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提供管理和操作的方法。

编 者

1993年6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2 号	(1)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26)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生产办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的通知	(32)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32)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39)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39)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71)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 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8)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88)
国家税务局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 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2)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92)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 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5)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95)

国家体改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重新审批的通知	(98)
审计署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102)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102)
物资部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暂行规定》的通知	(104)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104)
财政部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07)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08)
财政部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120)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21)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143)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46)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204)
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216)
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暂行规定	(245)
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登记注册的暂行办法	(254)
深圳市市属国营企业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	(258)
深圳市市属国营企业经理(厂长)工作暂行规定	(264)
深圳市组建投资管理公司方案	(269)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72)
福建省股份制企业暂行规定	(292)
福建省股份制企业所得税暂行规定	(306)
福建省股票管理暂行规定	(309)
香港的股份有限公司	(317)
台湾“公司法”	(334)
美国标准公司法	(349)
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	(361)
日本公司法	(373)
法国公司法(介绍)	(389)
联邦德国公司法(介绍)	(406)
泽西岛公司法(介绍)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2 号

现发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3 年 4 月 22 日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和发展全国统一、高效的股票市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关于股票的规定适用于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

第三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保障国有资产不受侵害。

第五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是全国证券市场的主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具体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人民币特种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境外交易,必须经证券委审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股票的发行

第七条 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款所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 (三)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35%;
- (四)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25%，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

(六)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七)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近三年连续盈利。

国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国家拥有的股份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

第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三)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定向募集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三)从最近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内部职工股权证按照规定范围发放,并且已交国家指定的证券机构集中托管;

(五)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对其资信、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审定、评估和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在国家下达的发行规模内,地方政府对地方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在与申请人所在地地方政府协商后对中央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地方政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发行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抄报证券委;

(三)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证监会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并将复审意见书抄报证券委;经证监会复审同意的,申请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上市委员会同意接受上市,方可发行股票。

第十三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地方政府或者中

央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发起人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 (三)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登记证明；
- (五)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草案；
- (六)招股说明书；
- (七)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需要国家提供资金或者其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还应当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 (九)经二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 (十)经二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验资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 (十一)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 (十二)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时，除应当报送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申请的文

件；

(二)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招股说明书应当按照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制作，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发起人、发行人简况；

(三)筹资的目的；

(四)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总额，每股的面值、售价，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发行结束后每股预期净资产值，发行费用和佣金；

(五)初次发行的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情况、股权结构及验资证明；

(六)承销机构的名称、承销方式与承销数量；

(七)发行的对象、时间、地点及股票认购和股款缴纳的方式；

(八)所筹资金的运用计划及收益、风险预测；

(九)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和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公司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十)重要的合同；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名单及其简历；

(十三)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十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二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五)增资发行的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运

用情况；

(十六)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封面应当载明：“发行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等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十七条 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为发行人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九条 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二个至五个工作日期间公布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应当向认购人提供招股说明书。证券承销机构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备置于营业场所，并有义务提醒认购人阅读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招股说明书签署完毕之日起计算。招股说明书失效后，股票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承销包括包销和代销两种方式。

发行人应当与证券经营机构签署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承销方式;
- (三)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四)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 (五)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 (六)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
- (七)违约责任;
- (八)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证券经营机构收取承销费用的原则,由证监会确定。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发出要约邀请或者要约;已经发出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承销团由二个以上承销机构组成。主承销商由发行人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通过竞标或者协商的方式确定。主承销商应当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承销团中的外地承销机构的数目以及总承销量中在外地销售的数量,应当占合理的比例。

前款所称外地是指发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区。

第二十四条 承销期不得少于10日,不得超过90日。

在承销期内,承销机构应当尽力向认购人出售其所承销

的股票,不得为本机构保留所承销的股票。

承销期满后,尚未售出的股票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者代销方式分别处理。

第二十五条 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向社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不得收取高于认购申请表印制和发放成本的费用,并不得限制认购申请表发放数量。

认购数量超过拟公开发行的总量时,承销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采用按比例配售、按比例累退配售或者抽签等方式销售股票。采用抽签方式时,承销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机关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所有股票认购申请表进行公开抽签,并对中签者销售股票。

除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转售股票认购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承销机构应当在承销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作出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应当经证监会批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用新股票换回其已经发行在外的股票,并且这种交换无直接或者间接的费用发生的,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章 股票的交易

第二十九条 股票交易必须在经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